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98347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9日

商 标



兴隆源严氏

申请人 严隆华

地 址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龙结镇闵堂山村1社10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朗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工商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复印服务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编制账目报表；寻找赞助